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1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2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929,692.43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929,692.43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